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9 年 4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4,573 千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经营计划，2009 年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主要资金支出包括：北京阳光上东、天津万东小马路项目开发、北京 A-Z Town 和成都 A-Z

Town 商业楼购置、北京 A-Z Town 商业楼后续改造、以及借款的还本付息；与此同时，公司计划选择合适时机投资新的商业项目，扩大公司商业地产规模。因此，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给公司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规定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唐军先生在任期内的年度津贴为 120 万元/年。公司 2008 年度提取董事长津贴 120 万元。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侯国民先生在任期内的年度津贴为 156 万元/年。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董事侯国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项目管控、资本运营、商业地产管理能力，落实发展战略的地域布局，公司总部由 16 个职能部门调整为 10 个职能部门及 2 个专业管理中心，具体机构设置为：战略投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产品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商业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星泰公司”）将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为 2 亿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 2 年，利率为基本利率上浮 30%，星泰公司将以阳光上东 A 地块的公寓和写字楼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